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1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 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 槩谷南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槩谷南路市政道路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集成筹备组〔2025〕1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721号）批准，位于东石镇东石第三社区、东石第四社区、东石第五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2.2786公顷（原地类为属东石镇东石第三社区集体所有的水浇地0.3473公顷、旱地0.699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54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547公顷，东石第四社区

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0.3204 公顷、旱地 0.294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98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01 公顷、东石第五社区集体所有的旱地 0.3247 公顷、园地 0.04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4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12 公顷；国有未利用地 0.0066 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槪谷南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东石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。

四、耕地占用税已按要求缴纳，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。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152422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238404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91618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022400 元）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4〕721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局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